

2023 年度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县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全县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协助省、市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

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

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勘界定标、管控

政策。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的相关监管工作。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县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有关森林、草原、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明溪县清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经营和保护为目的的林业专业调查，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作业设计调查。

3.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开发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我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4. 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村镇建设等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规划管理、村镇规划的编制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的管理职责。

5.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地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证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明溪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6.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明溪县行政区划图。

7.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单位	5
明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明溪县土地整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5
明溪县国土资源规划勘测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
明溪县矿产资源管理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5
明溪县测绘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明溪县城乡规划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1
雪峰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城关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瀚仙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沙溪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夏阳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胡坊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盖洋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夏坊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枫溪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明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进一步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坚定不移加强耕地保护、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一是积极推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工作。二是指导乡镇用好已编村庄规划。三是

继续做好规划审批工作。不断优化与完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5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流程。

(二)进一步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一是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二是努力提高报件质量及降低报批时长。三是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用好存量资源。四是全面梳理我县批而未供项目，通过加快征迁、调整规划、招商项目落地、边角地供地、撤销批文等多种方式推进批而未供处置。

(三)坚定不移加强耕地保护。一要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二要稳定耕地总量。全面实施“两平衡一冻结”。三要优化耕地布局。四要加大补充耕地力度。积极对接省、市审核部门，尽快完成系统报备及指标入库工作，顺利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补充耕地任务。

(四)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一是责任机制再压实。二是监管机制再完善。三是督查频次再加密。四是强化攻坚再增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2.0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68.3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3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9.88	本年支出合计	3886.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6.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886.11	总计	3886.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3159.88	31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2.09	11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09	11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42.09	11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36	13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2.36	13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40.04	134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00	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4.00	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24.00	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3886.11	1381.48	2504.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8.31	0.00	1868.3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8.31	0.00	1868.3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68.31	0.00	1868.31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37	1340.05	12.32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2.37	1340.05	12.32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40.05	1340.05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2	0.00	12.32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00	0.00	624.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4.00	0.00	624.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24.00	0.00	624.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42.09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4	41.4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68.31	0.00	1868.31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37	1352.37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00	624.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9.88	本年支出合计	3886.11	2017.80	1868.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6.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26.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886.11	总计	3886.11	2017.80	1868.31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7.80	1381.48	63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4	41.44	0.00
20808	抚恤	18.96	18.9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96	18.9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37	1340.05	12.3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2.37	1340.05	12.32
2200101	行政运行	1340.05	1340.05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2	0.00	12.3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00	0.00	624.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4.00	0.00	624.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24.00	0.00	62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6.69	30201	办公费	16.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0.34	30202	印刷费	0.53	310	资本性支出	10.63
30103	奖金	138.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55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07	30206	电费	4.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59	30207	邮电费	18.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	30211	差旅费	11.3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1.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3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91.78	公用经费合计					189.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4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2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6
3. 公务接待费	6	9.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726.22	1142.09	1868.31	0.00	1868.3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22	1142.09	1868.31	0.00	1868.3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6.22	1142.09	1868.31	0.00	1868.31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6.22	1142.09	1868.31	0.00	1868.31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886.11 万元，支出总计 3886.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981.05 万元，下降 33.77%，主要是 2023 年度减少旧村复垦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15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5.42 万元，下降 38.2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7.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2.0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88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4.81 万元，下降 24.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81.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91.77 万

元，公用支出 189.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04.6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86.11 万元，支出总计 3886.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981.05 万元，下降 33.77%，主要是：2023 年度减少旧村复垦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81 万元，下降 18.9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列支。

(二)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科目与 2022 年度不一致。

(三) 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134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131.89 万元，下降 8.96%。主要原因是 1、2023 年度在职人数减少；2、厉行节约。

（四）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12.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4 万元，下降 35.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减少协管员培训费。

（五）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62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7.49 万元，增长 110.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拨入夏阳、盖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金，相应增加支出。

（六）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七）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八）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3.00 万元，下降 29.5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1868.3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7.33 万元,增长 39.3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2.8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土地整治项目 2023 年度支出统一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中列支。

(三)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7.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1.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9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9.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41%；较上年增加 5.83 万元，增长 103.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活动，节约公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26%；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8.3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度无采购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26%；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8.3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公务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30%；较上年增加 5.48 万元，增长 146.13%。主要是厉行节约，节约公务招待费。累计接待 96 批次、76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旧村复垦、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80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旧村复垦、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80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14.48 万元下降 11.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 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变更调查							
主管部门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全县国土变更调查							
主要成效			完成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现状细化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更新变更调查数据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现状细化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更新变更调查数据库。				完成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现状细化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更新变更调查数据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本		≥100 万元		45.5	10	4.55	本年度成本为 4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供全县土地资源数据		≥1730 平方公里		17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业主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县域范围		≥88 个		88	20	20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到国家省市标准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5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本年初预算成本为 100 万元，大于实际支出成本 45.5 万元			2024 年度编制年初预算时注意合理预计年初预算成本，做到与实际支出相符合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旧村复垦项目经费、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及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补充耕地指标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主要成效			1、新增补充耕地 500 亩（其中水田 250 亩），表土剥离再利用面积 150 亩。2、完成全县 88 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	3940.00		1000.00	10	25.3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0	3940.00		1000.00	—	25.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新增补充耕地 500 亩（其中水田 250 亩），表土剥离再利用面积 150 亩。 2、完成全县 88 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1、新增补充耕地 993.64 亩（其中水田 925.4 亩），表土剥离再利用面积 150 亩。2、完成全县 88 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2500 万元		2201.3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及增减挂钩指标对外交易，获得指标交易资金		≥10000 万元		10417.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补充耕地数量		≥500 亩		993.6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能，改善生态环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		≥500 亩		993.64	20	20		
			完成全县 88 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88 个		88	10	10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国土变更调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全县国土变更调查

(二) 主要成效

完成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现状细化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更新变更调查数据库。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4.55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实际完成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本(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45.5，分值 10，得分 4.5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县县域范围(个)，目标值 88，完成值 88，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成果质量达到国家省市标准(%),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为提供全县土地资源数据(平方公里), 目标值 1730, 完成值 173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业主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本年初预算成本为 100 万元, 大于实际支出成本 45.5 万元

(二) 改进措施

1. 2024 年度编制年初预算时注意合理预计年初预算成

本，做到与实际支出相符合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旧村复垦项目经费、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及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补充耕地指标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二）主要成效

1、新增补充耕地 500 亩（其中水田 250 亩），表土剥离再利用面积 150 亩。2、完成全县 88 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万元), 目标值 2500, 完成值 2201.39,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新增耕地(亩),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993.64, 分值 20, 得

分 20。

2) 完成全县 88 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个)，目标值 88，完成值 88，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新增耕地及增减挂钩指标对外交易，获得指标交易资金(万元)，目标值 10000，完成值 10417.3，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增加补充耕地数量(亩)，目标值 500，完成值 993.64，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粮食产能，改善生态环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